

二〇〇七年  
通告  
九月三日

2007 / 2008

第六號

敬啟者：本校欲使學生達致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體育科乃被列入為教學課程；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，對兒童之身心健康，甚有益處，然而 貴家長必須留意，學童如患上一些疾病，例如：心血管病、血壓過高、肺結核、創傷未癒、內臟疾病例如腎、肝、腸、疝、胰、膽等和急性的感染，例如扁桃腺炎，氣管炎，中耳炎等，均須暫時停止體育活動。貴子弟如患有上述病徵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，而欲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加體育課外活動者，請在回條申明理由，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便辦理。如 貴家長現時同意 貴子弟參與體育活動，日後發現 貴子弟偶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，亦請立刻通知校方。 貴家長如對 貴子弟之健康或是否適合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諮詢註冊醫生之診斷及建議。以上各項，相應函達 台端，希予 查照是荷，並請簽署回條於九月五日前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
校長戴順有

回條（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）

2007 / 2008

第六號

甲部：

本人同意（ 年級）（ 班學生）  
（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，  
該生健康正常。

乙部：

本人不同意（ 年級）（ 班學生）  
（參與體育活動，該生患  
有（ 病，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用  
。

丙部：

本人暫不同意（ 年級）（ 班學生）  
（參與體育活動，該生患  
有（ 病，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用  
。  
豁免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日期：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 日

（★甲、乙、丙部請選填其中一部）

負責人：潘寶玉主任